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议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会前收到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的初步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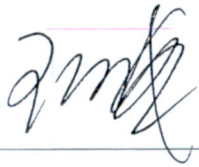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续签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公平合理，厘定的交易上限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和《关于续签<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和拟定 2020-2022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议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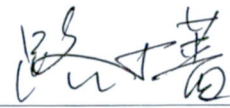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菁

2019年12月16日